

# 深圳大学文件

深大〔2014〕2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深圳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逾期归还、损坏、遗失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逾期归还、损坏、遗失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10月20日

# 深圳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 逾期归还、损坏、遗失处理办法

(2014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学校图书馆（含学院资料室，下同）馆藏文献的保护，保障文献资源的完整性和系统性，保障全校师生最大限度利用文献资源的权利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图书馆馆藏文献包括正式出版文献（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非书资料等）和非正式出版文献（学位论文、会议文献等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图书馆馆藏文献逾期归还、损坏和遗失情况的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借阅书刊应如期归还。逾期归还的，需交纳逾期违约金每册每天0.10元。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每册20元。

**第五条** 借阅书刊时，读者应检查有无缺页或损坏情况。如有缺页、损毁、污损等，应及时告知图书馆工作人员加盖缺损印章。

读者损毁、污染书刊的，根据损毁、污损程度，按以下办法处理或赔偿：

（一）书刊出现勾画、圈点、批注、涂抹、撕裂，但可清

除、覆盖、粘合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，按《深圳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》给予违规记分。

(二) 书刊被污染，无需进行修复的，按《深圳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》给予违规记分；产生污渍、异味或皱褶变形，可以进行修复的，按书价的 50%赔偿修补费用，最低为每册 15 元；无法修复的，按本办法第六条赔偿。

(三) 书刊出现散页、书脊撕裂、精装封面断裂等，可以进行修复的，按书价的 50%赔偿修补费用，最低为每册 15 元；无法修复的，按本办法第六条赔偿。

(四) 损毁书刊的磁条、条形码、书标、电子标签、馆藏章的，赔付图书加工费，每册 10 元。人为损毁或裁割书刊的，按本办法第七条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读者遗失书刊或严重损坏书刊无法修复的，应及时办理赔偿手续。

赔偿方式有自购书刊、支付赔款两种，读者可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赔偿。不同赔偿方式的要求分别如下：

(一) 自购书刊。

1. 读者须保证所购书刊为相同版本的正版书刊（书刊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版次、出版时间等与原书刊完全相同），并另付书刊加工费每册 10 元。图书馆不接受任何非正版书刊，以及任

何有污损、涂划的旧书或影印本。

2. 学位论文等非正式出版物，应在符合著作权法的前提下赔偿重制本。

3. 以平装本赔偿精装本的，需补齐差价部分，并另支付精装装订费每册 20 元。平装本价格无法确定的，差价部分按图书馆原藏精装本价格的 20% 计算。

## （二）支付赔款。

1. 赔款最低限额：一般图书每册不低于 30 元，1949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每册不低于 500 元。

2. 单卷本图书：复本量（即馆藏内该书刊的册数）大于等于 3 册的，按原价的 3 倍赔偿；复本量少于 3 册的，按原价的 4 倍赔偿。

3. 多卷本图书：按图书原价的 4 倍赔偿。

4. 报刊：按原价的 4 倍赔偿。

## （三）赔偿逾期的，按本办法第四条处理。

（四）读者自赔偿之日起一个月内找回原书刊且无损毁的，可将原书刊归还图书馆，并凭赔偿收据索回所赔款项。逾期办理的，收取违约金每册 10 元。

**第七条** 读者未办理借书手续携书出馆，未损毁书刊的，按《深圳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》给予违规记分；人为损毁

书刊磁条、条形码、书标、电子标签、馆藏章或裁割、撕毁、拆散书刊的，除给予违规记分处理外，暂停借书权限三个月，并通告所属单位及学生管理部门、保卫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中馆藏文献的定价为图书馆编目记录或文献实体上所列价格。无定价的，根据文献的重要程度，由图书馆和当事者协商估价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估价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中的各类赔款、违约金，统一通过学校校园卡系统缴纳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保护图书馆书刊资料的规定》（深大〔1998〕82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、综合档案室。

---

深圳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20日印发